刑　事　附　帶　民　事　訴　訟　委　任　狀				
	姓名或名稱	出生 年月日	依序填寫：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為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

委任人因鈞院＿＿＿年度＿＿＿＿字第＿＿＿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＿＿＿年度＿＿＿＿字第＿＿＿號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/但無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　致

法院　公鑒

委任人

（簽章）

受任人

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